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3〕96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德胜新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喷墨薄型高档墙地砖生产线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德胜新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喷墨薄型高档墙地砖生产线项目重新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德胜建企〔2023〕1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015-350123-30-03-001232。项目于2015年6月通过罗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审查，2016年3月开工建设，2018年6月调整项目备案，属变更节能审查。项目分两期建设，其中一期配置球磨机、喷雾干燥塔、热风炉、压砖机、辊道窑等主要生产设备，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3条喷墨墙地砖陶瓷生产线，已于2017年4月建成投产；二期配置球磨机、喷雾干燥塔、热风炉、辊道窑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8条新型轻质墙板生产线，其中1条生产线已于2019

年6月建成投产。项目全面建成后，将形成年产喷墨薄型高档墙地砖1980万平方米、发泡陶瓷轻质墙板45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磨抛废渣、矿山尾矿、泥和劣质粘土为原料，经湿法球磨、喷雾干燥、干压成型、施釉喷墨、高温烧制、抛光洗边等工序生产喷墨薄型高档墙地砖；以磨抛废渣、矿山尾矿、劣质粘土和发泡剂为原料，经湿法球磨、喷雾干燥、粉车布料、高温烧制、切割磨削等工序生产发泡陶瓷轻质墙板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耗能设备包括球磨机、热风炉、喷雾干燥塔、压砖机、辊道窑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5年1月全面建成投产。项目全面投产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80726.19tce（当量值）、203459.41tce（等价值），其中年消耗电力13397.70万kWh、煤粉63079.47t、焦炉煤气20023.63万Nm³。项目“十四五”期间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4065.21tce（当量值）、117317.44tce（等价值），其中年新增消耗电力7810.13万kWh、煤粉34296.47t、焦炉煤气11789.55万Nm³。项目一期投产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22882.97tce（当

量值)、137975.67tce(等价值),其中年消耗电力 8894.80 万 kWh、煤粉 47322t、焦炉煤气 13048.20 万 Nm³;项目二期投产后,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7843.22tce(当量值)、65483.74tce(等价值),其中年消耗电力 4502.90 万 kWh、煤粉 15757.47t、焦炉煤气 6975.43 万 Nm³。项目喷墨薄型高档墙地砖(吸水率 E≤0.5%)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6.21kgce/m²,优于《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 21252-2013)规定的的陶瓷砖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准入值;发泡陶瓷轻质墙板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28.54kgce/m³,优于《发泡陶瓷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JC/T2696-2022)规定的 1 级能效水平和已建成生产线同类单位产品综合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福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,对福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有较大影响。

综上,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,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 10%及以上的,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,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,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,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,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,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福州市、罗源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9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福州市工信局，罗源县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3年9月19日印发
